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2004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C919 副主任设计师。公开发表论文 100 余篇，申请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出版学术著作 6 部。2005 年开始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为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 11 月至今，本人担任纵横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 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是否存在投出弃 权票或者反对票 的情况及原因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肖刚	3	3	1	0	0	否	否	0
----	---	---	---	---	---	---	---	---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认真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2024 年 12 月，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预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因任期较短，本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较少，2025 年，本人将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各类关切和意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沟通会、公司业务交流会等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运营情况，提供履职所需资料，并组织或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朱劲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虞杲、施维、李灿斌等6名非独立董事和杜烈康、吴小丽、肖刚等3名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聘任吴海涛为总经理，虞杲为常务副总经理，叶建平为副总经理，朱劲龙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4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1名激励对象5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4年12月完成授予登记。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工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纵横通信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持续深化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价值。一方面，紧跟行业前沿动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备，以便更敏锐地洞察市场趋势，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建议。在面对新兴业务拓展、重大技术革新等关键决策时，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力，协助公司把握机遇，规避潜在风险；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加强与管理层、其他董事以及股东的沟通协作，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独立董事：肖刚

2025年4月26日